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BB_BA_ E8 AE BE E9 A1 B9 E7 c80 320272.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 《卫生部关于修订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 第 四条规定的通知》(发布日期:2007年3月21日实施日期 : 2007年3月21日)修改卫生部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6月15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 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部长高 强二00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 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称《职业 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 ,是指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 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第三条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是指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 害因素的项目。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包括下列内 容:(一)《高毒物品目录》所列化学因素;(二)石棉纤 维粉尘、含游离二氧化硅10%以上粉尘;(三)放射性因素 :核设施、辐照加工设备、加速器、放射治疗装置、工业探 伤机、油田测井装置、甲级开放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和 放射性物质贮存库等装置或场所;(四)卫生部规定的其他 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备案 、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管理。 卫生部负责下列建 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一)由国务院投 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总

投资在50亿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二)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第五条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关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六条国家对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轻微、职业病危害可能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二)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进行审核、竣工验收;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